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浐灞国际港大队执勤二中队物业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CGZC-2026-061（ZR20GN2026-DY-043）

西安浐灞国际港党政办公室

陕西中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17日

第一章 协商邀请

单一来源受邀供应商：

陕西中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浐灞国际港党政办公室委托，拟对西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浐灞国际港大队执勤二中队物业服务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参加该项目的协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CGZC-2026-061（ZR20GN2026-DY-043）

二、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浐灞国际港大队执勤二中队物业服务

三、协商项目简介：

采购党政办公室西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浐灞国际港大队执勤二中队物业服务。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西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浐灞国际港大队执勤二中队物业服务）：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协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协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4、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说明：邀请参加该项目协商的供应商为采购人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邀请书。

（二）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功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征集活动，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八、本次协商邀请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送邀请书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浐灞国际港党政办公室

地址：西安市浐灞国际港港务大道6号

邮编：710000

联系人： 赵老师

联系电话： 029-88072319

代理机构：陕西中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国际城A座12楼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张经理、王经理

联系电话： 029-88825655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浐灞国际港财政金融局

联系人： 袁老师

联系电话： 029-835211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采购包1：2,637,900.00元 供应商的包件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最高限价如下： 采购包1：2,637,900.00元 供应商的包件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采购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4	协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5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6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7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8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9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2、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按标准收取，若按照标准收取不足6000元，按6000元计取。3、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中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曲江池北路支行 账 号：7251310182600086350 代理机构财务联系电话：029-87321229。
10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1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3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4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15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16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二、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浐灞国际港党政办公室和陕西中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前述采购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协商的采购人是西安浐灞国际港党政办公室。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及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协商”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协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采购文件

2.3.1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协商的重要依据。采购文件用以阐明协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协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协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协商办法
- 五、响应文件格式
- 六、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二、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采取直接邀请方式邀请供应商，代理机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在系统中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协商小组在协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协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

- 三、若采用成交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二、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 一、供应商按协商小组的要求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供最后报价，最终报价应是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二、供应商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

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第四章要求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采购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协商和成交

2.5.1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协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拟邀请参加本项目协商的供应商未成功提交或未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开启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协商报价进行展示。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启，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

2.5.4协商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协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6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协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具有下列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二、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三、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协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四、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五、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六、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七、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八、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九、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采购文件回执函）。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经理、王经理

联系电话：029-88825655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国际城A座12楼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协商过程、成交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项目概况

采购党政办公室西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浐灞国际港大队执勤二中队物业服务。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637,9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637,9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西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浐灞国际港大队执勤二中队物业服务	1.00	2,637,900.00	项	物业管理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西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浐灞国际港大队执勤二中队物业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 <table><tr><td>物业名称</td><td>物业地址</td><td>项目概况</td></tr><tr><td>西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浐灞国际港大队执勤二中队物业服务</td><td>西安市浐灞国际港总部产业园颐合庭小区沿欧亚六路商业用房1-3层</td><td>服务面积：2343m²。车位暂定50个</td></tr></table> 二、采购内容 1.基本服务：目标与责任、服务人员要求、保密和思想政治教育、档案管理、服务改进、重大活动后勤保障、应急保障预案、服务方案及工作制度、服务热线及维修标准。 2.房屋维护服务：房屋结构、建筑部件、附属构筑物、标识标牌。 3.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供配电系统、电梯系统、空调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对隐患巡查排查和治理，确保公用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物业名称	物业地址	项目概况	西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浐灞国际港大队执勤二中队物业服务	西安市浐灞国际港总部产业园颐合庭小区沿欧亚六路商业用房1-3层	服务面积：2343m²。车位暂定50个
物业名称	物业地址	项目概况						
西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浐灞国际港大队执勤二中队物业服务	西安市浐灞国际港总部产业园颐合庭小区沿欧亚六路商业用房1-3层	服务面积：2343m²。车位暂定50个						

- 4.保洁服务：办公区域环境维护、公共区域环境维护、卫生消杀、垃圾处理；
- 5.安保服务：出入管理、车辆停放、突发事件处理；
- 6.水费、电费代缴服务：水费暂定3500元/年；电费暂定57000元/年；
- 7.车辆停放与管理：车位暂定50个。

三、服务内容及标准：

①基本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1	目标与责任	(1) 结合采购人要求及物业服务实际情况，制定年度管理目标，明确责任分工，并制定配套实施方案。 (2) 配合采购人开展有关活动及临时性工作任务。 (3) 配合采购人开展节能降耗工作。 (4) 安全性：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包括人员调整和更换）要在采购人处备案，主动接受采购人安全保密部门的审查、检查。周密做好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防事故工作，确保大楼安全。 (5) 规范化和标准化服务：按全国物业管理示范大厦标准进行规范服务。配备的工程、保洁、保安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气质佳、形象好，普通话标准，做到举止大方，谈吐文雅，服务标准规范。
2	服务人员要求	(1) 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岗位技能、职业素质、服务知识、客户文化、绿色环保节能环保等教育培训，并进行适当形式的考核。 (2)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服务人员进行从业资格审查，审查结果向采购人报备。 (3) 服务人员的年龄、学历、工作经验及资格条件应当与所在岗位能力要求相匹配，到岗前应当经过必要的岗前培训以达到岗位能力要求，国家、行业规定应当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特种作业证书的，应当按规定持证上岗。 (4) 如采购人认为服务人员不适应岗位要求或存在其他影响工作的，可要求供应商进行调换。如因供应商原因对服务人员进行调换，应当经采购人同意，更换比例不得超过本项目服务人员总数的20%。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 (5) 仪容整洁、姿态端正、举止文明。用语文明礼貌，态度温和耐心。

3	保 密 和 思 想 政 治 教 育	(1) 建立保密管理制度。 (2) 要求物业工作人员必须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通过严格审查和培训，定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保密教育工作的培训。 (3) 发现服务人员违法违规或重大过失，及时报告采购人，并采取必要补救措施。
4	档 案 管 理	(1) 建立物业信息，准确、及时地对文件资料和服务记录进行归档保存，并确保其物理安全。 (2) 档案和记录齐全，包括但不限于：①采购人建议与投诉等。教育培训和考核记录。保密、思想政治教育培训记录。②房屋维护服务：房屋台账、使用说明、房屋装修、维保记录等。③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设备台账、设备卡、使用说明、维保记录、巡查记录、设施设备安全运行、设施设备定期巡检、维护保养、维修档案等。④保安服务：监控记录、突发事件演习与处置记录等。⑤保洁服务：工作日志、清洁检查表、用品清单、客户反馈表等。⑥其他：客户信息、财务明细、合同协议、信报信息登记、大件物品进出登记等。 (3) 遵守采购人的信息、档案资料保密要求，未经许可，不得将建筑物平面图等资料转作其他用途或向其他单位、个人提供。 (4) 履约结束后，相关资料交还采购人，采购人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存档。
5	服 务 改 进	(1) 明确负责人，定期对物业服务过程进行自查，结合反馈意见与评价结果采取改进措施，持续提升管理与服务水平。 (2) 对不合格服务进行控制，对不合格服务的原因进行识别和分析，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消除不合格的原因，防止不合格再发生。 (3) 需整改问题及时整改完成。
6	重 大 活 动 后 勤 保 障	(1) 制订流程。配合采购人制订重大活动后勤保障工作流程，需对任务进行详细了解，并根据工作安排制定详细的后勤保障计划。 (2) 实施保障。按计划在关键区域和重点部位进行部署，确保任务顺利进行，对活动区域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对车辆进行有序引导和管理，确保交通安全畅通，以礼貌、专业的态度对待来宾，展现良好形象。 (3) 收尾工作。对现场进行检查，做好清理工作。

7	应急预案	(1) 重点区域及安全隐患排查。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重点部位及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并建立清单/台账；应当对危险隐患进行风险分析，制定相应措施进行控制或整改并定期监控；随着设施设备、服务内容变化，及时更新清单/台账，使风险隐患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2) 应急预案的建立。根据办公楼隐患排查的结果和实际情况，制定专项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火情火警紧急处理应急预案、停水停电应急预案等。 (3) 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应急预案定期培训和演练，组织相关岗位（特别是对火灾、水浸、电梯困人等紧急情况）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留存培训及演练记录和影像资料，并对预案进行评价，确保与实际情况相结合。
8	服务方案及工作制度	(1) 制定工作制度，主要包括：人员录用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物业服务管理制度、公用设施设备相关管理制度等。 (2)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交接方案、人员培训方案、人员稳定性方案、保密方案等。 (3) 制定物业服务方案，主要包括：房屋维护服务方案、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方案、保洁服务方案、安保服务方案等。
9	服务热线及维修标准	设立客户服务中心，安排专人负责值班电话24小时接听、记录、工作分拨，建立客服电话处理的专门制度，及时处理客服电话的需求。 服务标准：除特殊情况外，30分钟内必须有工作人员到需服务的部门处理客户需求，一般需求在本工作日内解决。如有特殊情况，需及时与需求人及后勤管理人员沟通，尽快协商处理

②房屋维护服务

项目	内容及标准
----	-------

基 本 要 求	(1) 期巡检楼道公共区域，无长期闲置杂物、无乱堆乱放、无私拉乱接、无违规占用和安全状况，确保楼道畅通完好和正常使用。 (2) 建立健全房屋档案，制定房屋管理规定、房屋维修养护制度、房屋定期巡检制度、房屋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检查督促房屋使用单位正确使用房屋。 (3) 房屋维护保养记录应齐全，并建立报修、维修和回访记录。 (4) 及时完成零修任务，零修合格率100%（物业公司仅对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承担养护维修义务，具体包括：消防系统设施设备、给排水系统、配电设施及照明线路检修与维护、建筑物共用部分的日常养护；业主自有或专有部分业主/租户自行维修和养护）。急修30分钟内到达现场查看处理。如大中修以上应报告房屋使用单位，房屋使用单位按照规定对房屋进行维修管理。
房 屋 结 构	(1) 每季度巡视1次屋架、屋面、梁、柱、板、梯、池、承重墙、地基等结构构件，发现外观有变形、开裂等现象时，应及时建议房屋使用单位申请房屋安全鉴定，并采取必要的避险和防护措施。
建 筑 部 件	(1) 每季度检查1次外墙贴饰面、幕墙玻璃、雨篷、空调室外机支撑构件等。 (2) 每半月巡查1次共用部位的门、窗、楼梯、通风道等。 (3) 每两个月检查1次共用部位的室内地面、墙面、天棚和室外屋面等。 (4) 定期在汛期前和强降雨天气后检查屋面防水和雨落管等。
附 属 构 筑 物	(1) 每半月巡查1次大门、围墙（栏）、道路、甬路、场地、管井、沟渠、景观等；汛期每半月巡查1次、非汛期每季度巡查1次；每年检测1次防雷设施。 (2) 每月检查1次雨、污水管井、化粪池等。
标 识 标 牌	(1) 标识标牌应符合GB/T 10001.1的要求，消防与安全标识应符合GB 2894、GB 13495.1的要求。 (2) 定期检查平面路线图、指引标识、楼层标识、各功能区标识、安全警示标识、温馨提醒标识、供配电系统模拟示意图、电气开关状态标识、主要供水阀门、主要管线流向标识、交通标识等，确保标识标牌规范清晰，安装稳固。

③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

项 目	内容及标准
--------	-------

基 本 要 求	(1) 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如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岗位职责、设施设备定期巡检、维护保养、运行记录、维修档案等; 制定相关应急预案。 (2) 定期对公用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 开展隐患巡查排查和治理, 确保公用设施设备运行良好。发现问题及时向房屋使用单位报告, 安排专项修理, 建立报修、维修和回访记录, 零修合格率100%。 (3) 特种设备由专业性机构进行维修养护, 物业服务机构做好监督并进行日常管理。 (4) 设备机房: 每半月清洁1次, 机房整洁有序, 室内无杂物; 设有挡鼠板、鼠药盒或粘鼠板; 在明显易取位置配备有符合规定的消防器材及专用工具, 确保完好有效; 设施设备标识标牌齐全; 张贴或悬挂相关制度、证书。 (5) 在重大节假日前组织系统巡检1次, 记录齐全、完整。
消 防 系 统	(1) 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符合《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 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消防法规, 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火灾的应急处置预案, 确保整个系统处于良好的状态。 (3) 配备完善的消防器材, 定期检查消防设备, 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应符合消防管理规范的要求, 维保质量达到消防要求, 保证系统开通率及完好率。 (4) 每月检查1次消防设备, 每周检查各处消火栓是否损坏, 水龙带、水枪是否在位; 检查各处消防水管是否漏水; 检查防火门、安全出口指示灯、消防疏散图、安全通道照明是否完好; 检查安全通道是否通畅。 (5) 每月检查消防加压水泵1次; 检查各类信号指示灯是否正常; 检查各类水压压力表是否正常; 检查消防水泵泵体是否漏水、生锈; 检查消防备用电源是否正常, 能否及时切换。 (6) 每月检查手提式灭火器是否有效; 检测烟感、温感探测器是否正常工作; 消火栓放水检查1次; 检查消防报警按钮、警铃及指示灯; 检查消防广播系统; 消防控制联动系统进行1次试验测试; 检查自动喷洒系统管道和各消防水箱、水池排水; 气体灭火装置的检查测压。 (7) 消防系统应有第三方消防检测报告并通过消防部门的审查监督。 (8) 消防设施平面图、火警疏散示意图、防火分区图等按幢设置在楼层醒目位置。

给排水系统	(1) 建立正常供水管理制度。 (2) 每半年至少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1次清洗消毒，生活饮用水卫生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的相关要求，二次供水卫生符合《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17051）的相关要求。 (3) 每日巡检1次供水设施，设备、阀门、管道等运行正常，无跑、冒、滴、漏现象；有水泵房、水箱间的，每日巡视1次，定期养护1次水泵。 (4) 有事故应急预案，及时发现并解决故障：如遇供水单位限水、停水，应按规定时间通知办公区内用户。 (5) 定期对排水管进行疏通、清污，保证室内外排水系统通畅；定期在汛前对雨、污水井、屋面雨水口等排水设施进行检查；建立防汛预案，配备有防汛物资（沙袋、雨具、照明工具等），定期组织1次演练。
供电系统	(1) 建立配电运行制度、电气维修制度和配电房管理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程序和临时用电管理措施。 (2) 建立24小时运行值班监控制度，一般故障半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涉及供电部门维修处置的应及时与供电部门联系，向使用单位报告；发现应急照明故障，30分钟内到达并组织维修。 (3) 对供电范围内的电气设备定期巡视维护，加强高低压设备、低压配电柜、配电箱、控制柜及线路的重点监测，公共使用的照明、指示灯具线路、开关应保持完好，确保用电安全；照明设备每周巡视1次，一般故障1日内修复，复杂故障1周内修复。 (4) 核心部位用电建立可控用电保障和配备应急发电设备，维护应急发电设备，确保机关在突发情况下正常运转。 (5) 大型活动、迎接检查、暴风雨等抢险及各类应急事件，有人员保证，有应急预案。 (6) 容易危及人身安全的设施设备、应急抢修有明显警示标志和防范措施；对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设备故障有应急方案。 (7) 复杂故障涉及供电部门维修处置的及时与供电部门联系，并向采购人报告。
电梯系统	(1) 建立电梯运行管理、设备维护、安全管理等制度，做好档案管理。 (2)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电梯管理规定和安全规程，做到电梯准用证、年检合格证、维保合同完备。 (3) 定期进行1次检验，每半月进行1次维修保养，每周检查2次安全状况，保障运行完好；维保专业人员应取得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4) 物业人员每日对电梯进行清洁，保持轿厢、井道、机房整洁。 有电梯突发事件或事故的应急措施与救援预案，每季度演练1次。(5) 电梯出现故障，物业服务人员15分钟内到场应急处理，维保专业人员30分钟内到场进行救助和排除故障。

空调系统	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符合《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标准》（GB50365）的相关要求。 办公楼内温湿度、空气质量等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的相关要求。 定期维保并做好记录，保证空调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4）定期进行线路供电检修，保证空调设备设施供电正常。 （5）中央空调运行进行系统检查，运行期间每季度巡查1次运行情况；半年检查1次管道。 （6）每年至少开展1次新风机、空气处理机滤网等清洗消毒；每2年至少开展1次风管清洗消毒。 （7）每年至少开展1次分体式空调主机（含空调过滤网）和室外机清洁。每月至少开展1次挂机和室外支架稳固性巡查。 （8）制冷、供暖系统温度设定及启用时间符合节能要求。
------	---

④保洁服务

项目	内容及标准
办公区域环境卫生维护	（1）建立环境卫生管理制度、明确保洁区域责任、保洁频次并认真落实；环卫设施齐备；实行标准化清扫保洁，由专人负责检查监督，清洁率 100%。 （2）大厅、楼内公共通道：大厅地面保持干净无水渍，大理石、花岗石等材质定期养护，进出口地垫整洁；公共通道门框、窗框、窗台、金属件表面光亮无尘无污渍；门窗玻璃干净无尘，透光性好；天花板无蛛网；灯具干净无积尘；指示牌干净无污渍，指示醒目。 （3）楼梯及楼梯间：每日清洁1次，梯步、扶手栏杆、防火门及闭门器表面干净无尘无污渍，防滑条（缝）干净，墙面、天花板无积尘、蛛网。 （4）卫生间：每日清洁2次，循环保洁，地面干净，无污渍无积水；洁具洁净，无污渍；门窗、墙壁、隔断、玻璃、窗台表面干净，无污迹，金属饰件有金属光泽，天花板表面无蛛网；换气扇表面无积尘；洗手台干净无污垢；保持空气流通，无明显异味。每一小时巡检一次，随时保持清洁。 （5）开水间及清洁间：每日清洁1次；地面干净，无杂物、无积水，天花板无蛛网，灯罩表面无积尘，墙面干净无污渍，各种物品表面干净无渍，清洁工具摆放整齐有序。 （6）电梯轿厢：每日擦拭1次轿厢门、面板，清拖1次轿厢地面；不锈钢材料装饰的轿厢每月护理2次；石材装饰的轿厢每季度养护1次；轿厢内无污渍无粘贴物；灯具、操作指示板明亮；厢内地面干净无异味，电梯门槽内无垃圾无杂物。 （7）电器、消防等设施设备：配电箱、设备机房、消防栓、报警器及开关插座等每周清洁1次，保证表面干净，无尘无污迹；监控摄像头、门警器等表面光亮，无尘无斑点。

公共区域环境维护	(1) 公共场所每日清扫道路地面，保持干净，无杂物无积水无污迹；沟渠、池、井内无杂物无异味；各种路标、标志、宣传栏表面干净，无积尘无水印；室外照明及共用设施每半月清洁1次，属高空作业范围的部分路灯、景观灯等半年清洁1次，表面无污渍。 (2) 绿化带及景观每日清洁1次；绿地内无杂物，花台、景观表面干净无污渍；景观水质清澈无异味无漂浮物，建筑整洁无涂污。 (3) 办公楼及业务、技术用房的平台、屋顶，每季度清扫1次；雨季期间，每半月清扫1次；每月巡查1次天台，有杂物及时清扫；外墙（幕墙），目视洁净无污垢；表面、接缝、角落、边线等处洁净无污迹无积尘。
卫生消杀	(1) 公共场所和周围环境定期预防性卫生消杀；采取综合措施消灭老鼠、蟑螂，控制室内外蚊虫孳生，达到基本无蝇；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有害生物的预防和控制，投放药物应预先告知，投药位置有明显标识。 (2) 公共卫生间、电梯轿厢至少每日消毒1次；垃圾收集容器至少每日消毒1次；公共区域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消毒。
垃圾处理	(1) 合理布设垃圾分类桶，张贴垃圾分类标识，对垃圾进行强制分类，并达到分类标准。 (2) 垃圾分类应建立台账，账实相符。 (3) 垃圾桶（箱）按指定位置摆放，桶（箱）身表面干净无污渍，每日开展至少1次清洁作业。 (4) 垃圾中转房地面每日拖洗2次，无明显异味；垃圾袋装，日产日清。每周消杀一次。

⑤安保服务

项目	内容及标准
基本要求	(1) 维持公共秩序，包括安全管理、在采购人及消防管理部门指导下负责消防系统的管理、巡视、门岗执勤。交通与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 (2) 负责院内形象岗门卫值守、来客登记、定期巡查办公楼公共安全，监控室24小时值守。 (3) 建立保安服务相关制度，并按照执行。 (4) 对巡查、值守及异常情况等相关记录，填写规范，保存完好。 (5) 配备保安服务必要的器材。

出入管理	(1) 停车场管理。包括车辆进出、车辆停放和通道出入的秩序管理。 (2) 进出车辆实行登记管理，引导车辆有序停放。 (3) 在出入口对外来人员及其携带大件物品、外来车辆进行询问和记录，并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同意后方可进入。 (4) 大件物品搬出有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和清单，经核实后放行。 (5) 排查可疑人员，对于不出示证件、不按规定登记、不听劝阻而强行闯入者，及时劝离，必要时通知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6) 对搬出大宗物品有严格的管理制度，进出大楼货车要严格检查，对物资要逐一登记，严格汇报制度。 (7) 对进出的装修施工人员、服务人员实行临时出入证管理；对可疑人员应进行盘问、登记。
车辆停放	(1) 车辆行驶路线设置合理、规范，导向标志完整、清晰。 (2) 合理规划车辆停放区域，张贴车辆引导标识，对车辆及停放区域实行规范管理。 (3) 严禁在办公楼的公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车辆或充电。 (4) 非机动车定点有序停放。 (5) 发现车辆异常情况及时通知车主，并做好登记；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意外事故时及时赶赴现场疏导和协助处理，响应时间不超过3分钟。
突发事件处理	(1) 制定突发事件安全责任书，明确突发事件责任人及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2) 建立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队伍，明确各自的职责。 (3) 负责做好本物业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现突发性事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制止事态的扩大，并注意保护好现场，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做好记录。确保对治安事件、暴力事件、停电事件、跑水事件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安全管理。识别、分析各种潜在风险，针对不同风险类型制定相应解决方案，并配备应急物资。 (4) 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并有相应记录。 (5) 发生意外事件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维护办公区域物业服务正常进行，保护人身财产安全。 (6) 办公区域物业服务应急预案终止实施后，积极采取措施，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消除事故带来的不良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的人员和部门。 (7) 事故处理后，及时形成事故应急总结报告，完善应急救援工作方案。

四、人员配备要求：

职务	人员要求	职责
安保人员	至少3人，55周岁（含55周岁）及以下，无刑事犯罪记录，具备保安员证书。提供证件扫描件或承诺在上岗前提供该证，承诺函格式自拟；	负责所辖区域的安保工作

	保洁人员	至少2人，男性不超过65岁、女性不超过55岁，无 刑事犯罪记录，身体健康。	负责公共区域的清洁工作 ，定期清扫办公楼区域道 路、停车场、等，保持环 境整洁，对公共设施进行 清洁。
	综合维修工	至少3人，55周岁（含55周岁）及以下。 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证）至少1人、持有 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证）至少1人，持有特种 设备安全管理（电梯）作业人员证至少1人。提供证 件扫描件或承诺在上岗前提供该证，承诺函格式自 拟；	1、负责项目水、电、气 的维修检修工作； 2、能很好承担采购人用 电、用水任务和统计抄表 工作； 3、负责项目空调、二次 供水的使用及维护工作； 4、对电梯进行日常维护 保养，保证日常的正常使 用，同时完成电梯的每年 质检工作。
五、其他要求 设立客户服务中心，安排专人负责值班电话24小时接听、记录、工作分拨，建立客服电话处理的专门制度，及时处理客服电话的需求。服务标准：除特殊情况外，30分钟内必须有工作人员到需服务的部门处理客户需求，一般需求在本工作日内解决。如有特殊情况，需及时与需求人及后勤管理人员沟通，尽快协商处理。 六、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若成交供应商上一年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可拒绝续签）。 2.款项结算： 每季度支付一次。季度服务期满后，双方核对服务费用，核对无误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服务费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后据实支付服务费用。 七、其他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项目需求，且相关人员具有相应的专业技能上岗证书

本项目涉及以下费用为暂定金额，属于不可竞争费用，供应商报价时按照暂定金额进行报价,最终据实结算。

水费暂定3500元/年；电费暂定57000元/年。
-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项目需求
-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3年（合同一年一签，若成交供应商上一年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可拒绝续签）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3.3.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进度款，合同签订按三阶段签订（一年一签），每阶段合同费用按季度支付一次。第一季度服务期满后，双方核对服务费用，核对无误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服务费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后据实支付服务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

2、进度款，合同签订按三阶段签订（一年一签），每阶段合同费用按季度支付一次。第二季度服务期满后，双方核对服务费用，核对无误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服务费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后据实支付服务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

3、进度款，合同签订按三阶段签订（一年一签），每阶段合同费用按季度支付一次。第三季度服务期满后，双方核对服务费用，核对无误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服务费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后据实支付服务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

4、进度款，合同签订按三阶段签订（一年一签），每阶段合同费用按季度支付一次。第四季度服务期满后，双方核对服务费用，核对无误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服务费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后据实支付服务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

3.3.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

3.3.6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3.4.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无偿为采购人提供盖章齐全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三套，正本1套，副本2套，纸质版应与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正本应为彩色打印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纸质版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座A座12楼，张经理、王经理，029-88825655。3.4.2本项目所属行业：（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3.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①《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③《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④《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

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⑤《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⑥《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第四章 资格审查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完成承诺，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协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协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第五章 协商办法

5.1总则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 二、协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协商事务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
- 三、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协商小组成员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 四、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5.2协商程序

5.2.1协商小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组建协商小组，协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本项目协商小组成员人数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行确定，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2.2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协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采购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采购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采购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采购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采购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采购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采购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采购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协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协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协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3符合性审查

协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协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采购文件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文件。	协商方案.docx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首次报价一览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50%；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30分钟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首次报价一览表.docx
3	不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出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4	服务期限	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首次报价一览表.docx

5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协商方案.docx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首次报价一览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应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函
7	首次协商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采购文件有最高限价（最高含税完全综合单价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最高含税完全综合单价限价））	首次报价一览表.docx

5.2.4协商

一、协商会议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协商会议由代理机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二、协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协商的供应商进行协商，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协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等候大厅（找到对应项目），与协商小组进行在线协商、提交协商承诺函，承诺函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协商结束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协商小组发出的协商邀请，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该轮协商，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三、协商小组负责与供应商（邀请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为资格条件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格供应商）就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等方面进行协商确定成交价格。

四、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协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澄清函形式在线提交协商小组。澄清函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五、提交协商承诺函、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协商小组成员使用证书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证书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协商小组成员可以线下签署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5.2.5最后报价

一、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协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协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协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协商。

四、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低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七、供应商最后报价无效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5.2.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认为采购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协商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消息提示，及时响应协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协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2.7编写协商报告

协商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情况记录是协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协商记录和协商结果编写的报告。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要求，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包括：

- （一）依据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二）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三）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四）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依据本办法第四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评审委员会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进行核对。复核、核对发现存在财政部规定应当修改评审结果的情形，评审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复核、核对无误后，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编写、签署评审报告。

5.2.8争议处理规则

在协商过程中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采购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协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

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协商情况记录中予以反映。

5.2.9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使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四、无法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或者无法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5.2.10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2.11协商小组成员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2.12协商纪律

协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 首次报价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 协商方案.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西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浐灞国际港大队执勤二中队物业服务.docx